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4.03.26 經商字第 104020237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要 旨：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商業負責人，應經輔助人同意；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商業登記之負責人

全文內容：1. 查商業登記法第 11 條之立法意旨係指商業負責人為有行為能力人或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獨立營業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於民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及同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應經輔助人同意。準此，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商業登記之負責人；至於商業負責人如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其申請商業登記應備具輔助人同意之文件。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又按商業登記法第 11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獨立營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得由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登記，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受輔助宣告之人如經輔助人同意為商業之負責人，即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其得否自行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商業設立登記乙節，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雖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惟二者之性質相近，宜作相同之解釋，故得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申請登記，而無須由其輔助人代為申請，惟應附送輔助人之同意書，自屬當然。

3.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應經輔助人同意；未經同意者，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9 條規定，不生效力。是以，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而逕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商業設立登記者，倘無法補正其輔助人同意之文件，則該登記處分因違反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屬違法行政處分，登記主管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依職權撤銷該登記處分。